

# 平利县兴隆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采购项目

##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平利县兴隆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采购项目

项目地点： 平利县兴隆镇

勘查证书等级： 甲级（证书编号： 612018120285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 甲级（证书编号： 612018130491）

评估证书等级： 甲级（证书编号： 612018110030）

委托人：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

编制人：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20 日



#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合同书

发包方：平利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编制人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利县兴隆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任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》（试行）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高滩镇城镇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的质量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: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兴隆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采购项目

1.2 任务(内容):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及平利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，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、技术规范，在平利县兴隆镇全镇范围内，开展 1:10000 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。

1.3 编制依据：

- (1) 《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》（1:50000）（试行）；
- (2) 《陕西省城镇(乡镇)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（1:10000）（试行）》（2022年版）。

1.4 乙方拟投入的实物工作量：收集资料8份；对兴隆镇开展1:10000地质灾害遥感解译191.65km<sup>2</sup>，1:2000无人机航拍影像资料191.65km<sup>2</sup>，1:10000地质灾害测绘191.65km<sup>2</sup>，1:500~1:2000重要隐患点、斜坡地质测绘2.0 km<sup>2</sup>，实测剖面（1:500~1:2000）10条；调查其它调查点（地质灾害及隐患点、孕灾地质环境条件点、一般观测点）共计105个；钻探（井探）总进尺150m；探槽总方量为20m<sup>3</sup>；岩土样总计24组；建设平利县兴隆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；更新完善平利县兴隆镇地质灾害风险双控体系；编制设计书与成果报告各1份；成绘制果图件5套等。

**第二条：**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5份。

**第三条：**编制工期



本编制工作定于2025年3月20日开工，2025年12月3日提交成果资料。

**第四条：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**

依据中标通知书，本项目总费用为1478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），待项目正式开工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50%，共计739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元整）；待乙方外业结束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30%，共计4434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）；待评审通过且提交项目技术成果后，甲方一次付清剩余全部费用，共计2956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**第五条：甲方责任和义务**

5.1 提供本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信息，包括点号、名称、位置、坐标、规模(长、宽、厚)等。

5.2 提供本区电子版地形图、编制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。不能提交相关技术资料，由编制方自行收集。

5.3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、生活条件。

5.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者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造成乙方返工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六条：乙方责任及义务**

6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风险调查评价报告的编制，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 由于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，承担其费用。

**第七条：**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八条：**本其它约定事项：因为不可抗因素（长期降雨或者连阴雨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**第九条：**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和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平利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ingli County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.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陕西恒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301号

邮政编码：710054

电话：029-83655836

传真：029-88138740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南关支行

银行帐号：3700021509200116793

